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47-07、08

采购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
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47-07、0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247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庞妍、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下核心产品名称前的序号：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序号。 07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13：氨基柱； 08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15：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部分分包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分包名称</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7</td> <td>光谱仪器耗材</td> <td rowspan="2">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td> <td rowspan="2">工业</td> </tr> <tr> <td>08</td> <td>生物培养基</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光谱仪器耗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	工业	08	生物培养基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光谱仪器耗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	工业									
08	生物培养基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7包：30007元；</p> <p>08包：30008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94</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247-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招标文件约定。</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及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u>技术及服务部分</u>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35%</td> <td>1.35%</td> <td>0.9%</td> </tr> <tr> <td>100(含) -500 万元</td> <td>0.99%</td> <td>0.72%</td> <td>0.63%</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适用于 07、08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 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 对应分包的试剂耗材 ）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58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中对应各分包产品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全部产品的规格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30分；</p> <p>部分产品的规格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分=（采购包无负偏离产品个数/采购包所有产品个数）×30。</p> <p>注：</p> <p>1、投标人应对上述产品的规格参数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6-1、6-2 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p> <p>2、产品满足要求、无负偏离：该产品所有规格参数均满足要求，视为该产品规格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p> <p>3、此处产品个数：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第1列序号中最末端的序号数字。（即无论该产品数量为多少，该产品个数均视为1）</p>
		产品渠道 (2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全部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的，得2分，未提供或产品有缺漏的不得分，制造商直接投标的视为已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2分)	<p>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当天至产品有效期（有效期自产品交货日计算）截止期限不少于3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对产品有效期小于3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满足要求，得2分。</p> <p>（需提供不低于上述要求的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质量管理措施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p>

		<p>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 5 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3 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基本规范，具有基本通用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基本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2 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明显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很大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能认定影响产品质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配送运输方案 (5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包装及防护措施等。</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包装及防护措施完善，运力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较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运输仓储条件优越，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完善的包装及防护措施，运力较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及时性和准确性，运输仓储条件优良，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包装及防护措施，运力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一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具有基础运输仓储条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无较大缺陷，具有一定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具有基础运力，但方案内容无法体现投标人配送运输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具有一定的运输仓储条件，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 (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p> <p>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基本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时</p>

			<p>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时间进度安排明显滞后、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内容、退换货、短缺试剂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售后培训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响应迅速，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合理、部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速度一般，基本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响应速度有延迟，现有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备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验、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专业性等。</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较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3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2 分；</p> <p>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4	政策性部分 (2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7	光谱仪器耗材	164.17438	86	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提供优质的试剂耗材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8	生物培养基	158.09885	288	
备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交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2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资质、人员、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

3.3 运输的安全性，投标人应采用优质的包装，保证运输过程中试剂不泄露破损、耗材不损坏；投标人拟委托运输公司运输的，须提供委托运输公司的运输协议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定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等）；

3.5 运送本项目试剂耗材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试剂耗材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试剂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试

剂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第154号)要求进行贮存与运输管理。

3.6 运输过程中冷藏箱(柜)、保温箱或其他设备应配备温度记录和存储的仪器设备。其中保温箱应配备蓄冷(热)剂及隔温装置，并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储运要求。

3.7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当天至产品有效期截止期限不少于3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2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对产品有效期小于3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

注：有效期自产品交货日计算。

4.3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招标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4.4 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4.5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投标人的供货。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所采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供应试剂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试剂或耗材相关标准。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国家和行业颁布实施的最新规范、规程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2.1.2 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在供货期内不得变更，每包结算费用不超过对应分包的中标金额。

2.1.3 各产品具体规格参数详见各分包采购清单。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具有所投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

2.2.2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供应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

2.2.3 投标人需提供试剂耗材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检测标准、检测流程、质量验收标准、批量货物整体质量把控手段；

2.2.4 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等；

2.2.5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2.6 投标人需承诺如提供的试剂无法达到实验效果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替换为满足实验效果要求的产品。

2.2.7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对整个项目的配送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解决方案、质量监控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提出专业的方案设计，使方案有力运行。

2.2.8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投标人需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货物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内容；提供破损试剂耗材退换、近效期试剂耗材退换、短缺试剂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售后培训方案。

2.2.9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服务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组织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2.10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匹配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产品渠道、质保期承诺、质量管理措施、配送运输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团队人员配备、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等。

★2.2.11 关于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

各分包采购清单:

07包 光谱仪器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色谱级乙酸铵	色谱级 500g/瓶, A639-500g	瓶	12	是
2	锌粉还原柱	50*4.6mm, VZN9600505-0	根	15	否
3	硅藻土柱	Chem Elut cartridges, unbuffered, 5.0 mL,100 个/包, 12198006	包	10	是
4	SB-C18 色谱柱	4.6mm*250mm,5um,880975-902	根	15	是
5	液相色谱柱	CAPCELL PAK 4.6mmI.D.*250mm, 5um	根	5	否
6	色谱柱	Hypersil Gold 50*4.6mm	根	5	是
7	色谱柱	SB-C18 1.8um,4.6*50mm, 827975-902	根	5	是
8	PSA/Silica 复合填料玻璃柱	500mg/500mg/6mL	盒	30	否
9	弗洛里硅土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盒	20	否
10	ZORBAX SIL 4-Pack	4.6*12.5mm, 5um。保护柱,820950-901	根	12	是
11	色谱柱	XBridge Glycan BEH Amide, 4.6*150 mm, 2.5 um, 186007270	根	3	是
12	色谱柱	LAEQ-4615001,产品名称: Athena XPH-Amide 液相色谱柱,产品规格: 4.6*150mm, 2.5um	根	2	否
13	氨基柱	NH2 柱, 5um,4.6*250mm	根	5	否
14	色谱柱	221-75954-30	根	4	是
15	色谱柱	19091S-433UI	根	4	是
16	色谱柱	227-30924-03	根	1	是
17	Eclipse Plus C18 色谱柱	3.5um, 4.6*100mm, PN:959961-902	根	5	是
18	spe 柱 (ProElut PWA-2)	65815, ProElut PWA-2 150 mg / 6 mL 30/pk, 做合成色素的小柱	盒	5	否
19	ProElut C18 500 mg / 6 mL	63105, 描述 ProElut C18 500 mg / 6 mL 30/pk	盒	1	否
20	Zorbax NH2	250*4.6mm,5um (PN880952-708)	根	5	是
21	硅胶固相萃取柱	1g/6mL, 非键合硅胶固定相, 粒径 40um—60um, 及其配套转接头, S21060061100, 30 支/盒	盒	2	否
22	砷形态保护柱	OWT209, 类型: 4.0*50mm	个	1	否
23	砷形态快速分析柱	OWT210, 类型: 4.0*50mm	个	1	否
24	Florisil 固相萃取柱	6cc,500mg, 210430039A,WAT043405	盒	50	是
25	瓶口分配器	10mL	个	3	否
26	瓶口分配器	25mL	个	3	否
27	瓶口分配器	50mL	个	3	否
28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0-1000 ul, 蓝色, CNAS3123000268	个	8	是

29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 1-10 mL, CNAS3123000284	个	8	是
30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 20-200 µl, 黄色, CNAS3123000250	个	8	是
31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100ul, CNAS3123000241	个	8	是
32	移液枪	Research plus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 2-20 µl, 浅灰色, CNAS3123000292	个	8	是
33	乙酸钠	>99%, 71183-1kg	瓶	14	是
34	草甘膦小柱	380-00853-03, SHIMSEN Styra MCX 500mg/12mL 20pcs	盒	15	是
35	茶叶用净化管	380-00990-37,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400mg PSA, 400mg C18, 200mg GCB, 1200mg MgSO4, 50/P 固相萃取小柱, 50 个/盒	盒	7	是
36	茶叶用盐包	380-00152-04。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6g MgSO4, 1.5g NaOAc, 50/P 固相萃取填料 50 支/盒	盒	17	是
37	有色蔬菜用净化管	380-00990-34,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150mg PSA, 15mg GCB, 885mg MgSO4, 50/P 固相萃取小柱 50 支/盒	盒	12	是
38	有色蔬菜用盐包	380-00149-04, 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4g MgSO4, 1g NaCl, 0.5g DHS (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柠檬酸钠), 50/P 固相萃取填料 50 支/盒	盒	22	是
39	透明玻璃试剂瓶	250mL/瓶, 10 个/盒	盒	5	否
40	1000µl 吸头	2244010003 (9104020543), 规格 1000µl 吸头, 蓝色, 袋装, 1000 只/袋, 1 袋/箱	箱	5	是
41	200µl 吸头	2244010002 (9104020449), 规格 200µl 吸头, 黄色, 袋装, 1000 只/袋, 1 袋/箱,	箱	5	是
42	5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5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个	800	否
43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1.0-10mL)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 数字可调, 适用于有机物和高浓度的酸/盐, SDCA-4600341	个	9	否
44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2.5-25mL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 数字可调, 适用于有机物和高浓度的酸/盐, SDCA-4600351	个	6	否
45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5-50mL	带有循环阀释放软管的瓶口分配器, 数字可调, 适用于有机物和高浓度的酸/盐, SDCA-4600361	个	4	否
46	样品周转车	双层样品周转车, 总高 91.5, 总长 87, 底长 71.8*底宽 44cm,	个	4	否
47	5ml 移液枪枪头	型号 0030000978, 规格 100-5000µl 袋装, 5x100 个吸头	盒	20	是
48	10ml 移液枪枪头	型号 0030000765, 规格 0.5-10 mL 袋装 , 2x100 个吸头	盒	10	是
49	棕色玻璃试剂瓶	2L/瓶	个	10	否

50	100ml 容量瓶	100ml	个	100	否
51	10ml 容量瓶	10ml	个	100	否
52	50ml 容量瓶	50ml	个	100	否
53	透明进样瓶	PZ1023, 2ML 透明钳口卡口瓶, 11.6*32mm, 100 只/盒	盒	500	否
54	样品瓶盖	GZ1044101,十字预切口, 11mm 开口盖, 6mm 中心孔, 100 只/包	包	480	否
55	10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10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个	300	否
56	25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25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耐酸碱	个	1000	否
57	广口三角瓶	250ml	个	100	否
58	滤膜	聚醚砜, 0.45μm,25mm,100 个/盒	盒	500	否
59	移液器吸头	1-10ml, 022492098	盒	5	是
60	10ml 塑料吸管	10ml, 300mm,100 支 / 盒	盒	10	否
61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小号。20 盒/箱	箱	5	否
62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中号。20 盒/箱	箱	5	否
63	乳胶检查手套	中号 10 盒/箱	箱	5	是
64	乳胶检查手套	大号 10 盒/箱	箱	5	是
65	雾化器	N8145011	盒	3	是
66	雾化器	N8052373	盒	2	是
67	进样管	5005-0020, 1.02mm, 12 根/包, 适用于 7800	包	3	是
68	内标管	5005-0021, 0.25mm, 12 根/包, 适用于 7800	包	1	是
69	EDI	MILLI - Q -INTEGRAL 5 密理博纯水机, 耗材型号 ZLX0EDI05	台	1	否
70	纯水机盐包	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氯化钠: ≥97%, 水分: ≤0.8%, 铅 (以 Pb 计): <0.1%, 10kg/包	包	20	否
71	预切口瓶盖	蓝色螺口盖, 带固定预开口 PTFE/硅橡胶隔垫, 2 mL, 1000/包, 5190-9067	包	50	是
72	手套	乳胶 (无粉) S 天然橡胶胶乳 每盒 100 只 10 盒/箱	箱	5	否
73	手套	乳胶 (无粉) L 天然橡胶胶乳 每盒 100 只 10 盒/箱	箱	5	否
74	有色蔬菜用净化管	380-00990-34, SHIMSEN QuEChERS III, 15mL, 150mg PSA, 15mg GCB, 885mg MgSO4, 50/P 固相萃取小柱 50 支/盒	盒	2	是
75	有色蔬菜用盐包	380-00149-04, SHIMSEN QuEChERS Ext-Salts, 4g MgSO4, 1g NaCl, 0.5g DHS (柠檬酸氢二钠), 1g TSCD(柠檬酸钠), 50/P 固相萃取填料 50 支/盒	盒	6	是
76	镍采样锥	适用于 Agilent 79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镍 (x 透镜、带 Cu 基座的 Ni 尖锥的标配), G3280-67040	个	2	是
77	镍截取锥	适用于 Agilent 79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镍截取锥, G8400-67200	个	2	是
78	砷形态分析试剂盒	OWT213-1 (浓缩 A 相)	个	1	否
79	砷形态分析试剂盒	OWT214-1(浓缩 B 相)	个	1	否

80	A10 灯	1.适配型号：INTEGRAL;2.可通过光致氧化作用减少超纯水中的总有机碳(TOC)含量。ZFA10UVM1	个	2	是
81	超纯化柱	1.适配型号：Advantage A10;2.采用聚丙烯和聚乙烯制造，适用于生产超纯水。包含清洁的高纯材料，从而最大程度减少有机物和可萃取污染物的浸出。QTUM0TIX1	个	2	是
82	空气过滤器	1.适配型号：INTEGRAL;2.由聚丙烯、聚醚砜（PES）和苯乙烯-丙烯腈（SAN）制成。滤柱是在无二氯甲烷（DCM）的工艺中组装。TANKMPK01	个	3	是
83	预纯化柱	1.适配型号：INTEGRAL ;2.用于在自来水的反渗透（RO）纯化之前进行预处理。通过有效去除污染物（例如游离氯、大颗粒和胶体、有机化合物和硬度）对自来水进行预处理。这保护反渗透（RO）膜免于有机污垢、和氯氧化和矿物结垢。它也延长了水纯化系统的使用寿命并优化其性能。PR0G0T0S2	个	3	是
84	终端过滤器	1.适配型号：Simplicity® UV;2.该过滤器是将 0.22 μm PES（聚醚砜）不对称膜过滤器热封在苯乙烯丙烯腈外壳上。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有机和无机可萃取物的释放。MPGP04001	个	4	是
85	铂金截取锥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24540	个	1	否
86	色谱柱	色谱柱,DB-5ht 柱, 30 m, 0.25 mm, 0.10 μm, 7 英寸柱架, 122-5731	盒	1	是

08包 生物培养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叶酸测定培养液	适用于 GB 5009.21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250g /瓶； HB7020-1。	瓶	2	否
2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即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mL/支×20；08C1-015B。	盒	10	否
3	(改良)Skirrow 琼脂基础 (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26。	瓶	5	否
4	0.1%蛋白胨水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GCM853。	瓶	1	否
5	0.1%煌绿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1mL/支×20；P-73。	盒	20	否
6	0.5%碱性复红	染色试剂；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10mL；CM1020。10mL/盒，每盒可以颜色 100 个菌落，大概可以检测 20 批次阳性	盒	1	否
7	1%TTC 溶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5 支/盒；P-79B。	盒	4	否
8	10%氯化铯	附加试剂；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mL/支×5；P-88。	盒	1	否
9	3% 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409。	瓶	1	否
10	3%H2O2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20 支/盒；M164。	盒	1	否
11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APW)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401B。	瓶	5	否
12	400ml 均质袋	1、均质袋为无菌包装；2、适用于 400ml 型均质器样品均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S05 100 个/包 320*180 21 丝	包	30	否
13	7.5%氯化钠肉汤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00g/瓶；GCM306-1K。	瓶	30	否
14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00g/瓶；CM302-01。	瓶	60	否
15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	盒	2900	否

		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 皿/包×2。			
16	Bolton 肉汤基础（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0g/瓶；cm182。	瓶	1	否
17	CIN-1 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50。	瓶	1	否
18	D-环丝氨酸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0.04g/支×5；P-15B。	盒	30	否
19	E-buffer 溶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49-202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900μL/支*5/盒；P-126	盒	1	否
20	EC 肉汤（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9-2013 粪大肠菌群；；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04。	瓶	1	否
21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100g/瓶；CM165A。	瓶	1	否
22	MC 培养基（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250g；GCM156	瓶	10	否
23	MRS 琼脂 (MRS Agar)	参比培养基；《GB 4789.2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中规定：“采用定量方法时，应使用参比培养基作为对照”；250g/瓶；RCM188	瓶	5	否
24	MRS 琼脂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250g；CM188A	瓶	20	否
25	PALCAM 培养基基础（颗粒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250g/瓶；GCM509A。	瓶	10	否
26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 支/盒；P-104。	盒	80	否
27	SCDLP 液体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1。	瓶	1	否
28	TCBS 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402。	瓶	1	否
29	TPGYT 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1545。	瓶	1	否
30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琼脂）（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0-2016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00g/瓶；GESM015B。	瓶	3	否

31	吡哆醇 Y 培养基	1、成粒率 90%以上；2、颗粒度均匀，在 10-20 目之间；3、水分含量<5%；4、含琼脂的培养基制备的平板凝胶强度适宜，在 300-500g/cm ² 之间。；5、pH 值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用户无需自行调节；6、包装加内盖，密封性良好，防止培养基吸潮结块；250g/瓶；HB8684	瓶	1	否
32	表面涂抹采样管（BPW，含拭子）	用于被检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消毒前擦拭；10mL/支×50 支/盒；GT2105。	盒	1	否
33	表面涂抹采样管（复方中和剂磷酸盐缓冲液，含拭子）	用于被检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消毒后擦拭；10mL/支×50 支/盒；GT2102。	盒	1	否
34	表面涂抹采样管（磷酸盐缓冲液，含拭子）	用于被检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消毒前擦拭；10mL/支×50 支/盒；GT2101。	盒	1	否
35	表面涂抹采样管（生理盐水，含拭子）	用于被检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消毒前擦拭；10mL/支×50 支/盒；GT2103。	盒	1	否
36	布氏肉汤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25。	瓶	1	否
37	肠道菌增菌肉汤（E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6-2016 腹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250g/瓶；CM144。	瓶	5	否
38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 4789.38-2012 大肠埃希氏菌；4 种×10 套；DBI-01。	盒	1	否
39	大豆蛋白胨肉汤 Rappaport-Vassiliadis Soya Broth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234。	瓶	4	否
40	大豆蛋白胨肉汤 Rappaport-Vassiliadis Soya Broth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50ml/支×12/盒；CMT346。	盒	250	否
41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8 种×10 套；DBI-04。	盒	1	否
42	碘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2mL/支×20；P-72。	盒	1	否
43	冻干血浆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10 支/盒；CM304。	盒	20	否
44	多粘菌素 B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1-2014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25mg/支×5；P-36H。	盒	1	否
45	多粘菌素 B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 支/盒；P-36E-X。	盒	20	否
46	二苯醚乙醇溶液	附加试剂；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5mL/支×10；P-107。	盒	1	否
47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4789.7-201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16 种×10 套；DBI-08。	盒	1	否
48	改良 CCDA 基础（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83。	瓶	1	否

49	改良 Y 琼脂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51。	瓶	1	否
50	改良克氏双糖铁琼脂	生化鉴定；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250g/瓶；CM189。	瓶	1	否
51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干粉培养基；GB4789.8-20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52。	瓶	1	否
5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0-2016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519。	瓶	4	否
53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250g/瓶；GCM133。	瓶	10	否
54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1-2014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10 皿/包×2；PB048。	盒	1	否
55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10 皿/包×2；PB003A。	盒	30	否
56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即	用型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10 皿/包；08A1-009。	盒	10	否
57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用于革兰氏染色；10mL×4；CM1001。	盒	2	否
58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250g/瓶；CM502A。	瓶	1	否
59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250g/瓶；CM501A。	瓶	1	否
60	含铁牛奶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50g/瓶；CM608。	瓶	1	否
61	缓冲蛋白胨水（BPW）	自立袋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 4789.40-2016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900mL/袋×2；CM201-07B。	袋	300	否
62	缓冲蛋白胨水（BPW）（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1000g/瓶；GCM201-1K。	瓶	1	否
63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生化管；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0 支/盒；M037。	盒	1	否
64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03。	瓶	4	否

6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单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mL/支×20；CM103-05。	盒	1	否
66	肌醇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5009.27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100g/瓶；CM1408。	瓶	5	否
67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38-2012 大肠埃希氏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100g/瓶；GCM174-1H。	瓶	10	否
6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15。	瓶	300	否
69	菌落总数测试片	即用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2-2022 菌落总数测定；25 片/包；ET001。	包	1	否
70	抗生素溶液(两性霉素 B、头孢哌酮和利福平)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5 支/盒；P-103。	盒	1	否
71	抗生素溶液(头孢哌酮、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多粘菌素 B 和三甲氧苄胺嘧啶乳酸盐)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5 支/盒；P-102。	盒	1	否
72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8 种×10；DBI-07。	盒	50	否
73	蜡样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38.2g/瓶；ESM013。	瓶	10	否
74	酪蛋白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CM137。	瓶	1	否
75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BGLB)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CM143。	瓶	1	否
76	磷酸盐缓冲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2-2016 菌落总数测定；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1022。	瓶	4	否
77	磷酸盐缓冲液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 GB4789.2-2016 菌落总数测定；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9mL/支×20 支/盒；CM1022-05。	盒	200	否
78	硫酸锰营养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250g/瓶；CM604A。	瓶	1	否
79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606A。	瓶	1	否
80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2。	瓶	1	否
81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颗粒剂型)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CM707。	瓶	1	否

82	马尿酸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生化试剂；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0.1g；P-40。0.1g/盒，溶于10mLPBS 缓冲液中，制成 1% 溶液备用，一盒大概可以可以检测 10 批次样品	盒	1	否
83	麦康凯琼脂（MAC）（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908B。	瓶	1	否
84	孟加拉红培养基（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1000g/瓶；GCM164-1K。	瓶	5	否
85	莫匹罗星锂	附加试剂；GB 4789.35-2023 乳酸菌检验；5mg*5/盒；P-109	盒	10	否
8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XLD）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219A。	瓶	1	否
87	纳氏试剂	附加试剂；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10mL/支；P-105。	支	1	否
88	萘啶酮酸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1-2014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25mg/支×5；P-18E。	盒	1	否
89	脑心浸液肉汤(BHI)(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917B。	瓶	1	否
90	庖肉牛肉粒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100g/瓶；CM607。	瓶	1	否
91	庖肉培养基基础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250g/瓶；CM605A。	瓶	1	否
92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CM121。	瓶	1	否
93	平板计数琼脂（PCA）（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2-2016 菌落总数测定；1000g/瓶；GCM101-1K。	瓶	4	否
94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液（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GCM108。	瓶	1	否
9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颗粒培养基；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列表；250g/瓶；GCM122。	瓶	1	否
96	乳糖-明胶培养基	生化管；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20 支/盒；M034。	盒	1	否
97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10 种×10 套；DBI-05。	盒	1	否
98	沙氏葡萄糖琼脂（Sabouraud Dextrose Agar Medium, SDA）	参比培养基；《GB 4789.2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中规定：“采用定量方法时，应使用参比培养基作为对照”；250g/瓶；RCM145	瓶	5	否
99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	瓶	1	否

		250g/瓶；GCM704。			
100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8A。	瓶	1	否
101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GB4789.4-2016沙门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203。	瓶	4	否
102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试管即用型产品；适用于GB4789.4-2016沙门氏菌检验；50ml/支*12/盒；CMT347。	盒	250	否
103	头孢菌素	附加试剂；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5mg/支*5；P-87A。	盒	1	否
104	涂抹棒/缓冲蛋白胨水	YH SWAB BPW；无菌；用于餐具的现场涂抹；10mL/支，10支/盒,40盒/箱	箱	6	否
105	万古霉素(B)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40-2016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1mg/支*5；P-08B。	盒	20	否
106	无菌采样袋（180*300mm）	1、采样袋为无菌包装，金属丝封边；2、适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250个/盒；S21。	盒	20	否
107	无菌采样袋(305*460mm)	1、采样袋为无菌包装，金属丝封边；2、适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装；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305*460mm；100个/盒；GT2211。	盒	20	否
108	无菌海绵涂抹棒（含中和缓冲液50ml）	含涂抹棒的液体培养基；适用于环境采样；10支/包；GT2301-50	包	10	否
109	稀释液	干粉培养基；GB4789.35-2023乳酸菌检验；250g；CM1566	瓶	20	否
110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	附加试剂，与M037配套使用；适用于GB4789.13-2012产气荚膜梭菌检验；10mL*2；CM1005。	盒	1	否
111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10种*10套；DBI-10。	盒	1	否
112	新生霉素（C）	附加试剂；GB4789.8-2016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0.25mg/支*5；P-10C。	盒	1	否
113	新生霉素（D）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5-2012志贺氏菌检验；0.125mg/支*5；P-10D。	盒	30	否
114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9-2025空肠弯曲菌；100mL/瓶；P-62。	瓶	1	否
115	血琼脂平板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GB4789.10-2016金黄色葡萄球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10皿/包；PB001。	包	50	否
116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附加试剂；适用于GB4789.10-2016金黄色葡萄球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5mL/支*10；CM303。	盒	950	否

117	亚硫酸铋琼脂（BS）颗粒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1000g/瓶；02-047K；250g/瓶。	瓶	10	否
118	氧化酶试剂	生化鉴定；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20支/盒；M153。	盒	1	否
119	叶酸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5009.21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100g/瓶；CM1405。	瓶	50	否
12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FTG）（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801。	瓶	1	否
121	液体石蜡	附加试剂；适用于 GB4789.12-2016 肉毒梭菌检验；5mL/支×10；P-106。	盒	20	否
122	一次性培养皿	1、材料：PS（本色透明）2、尺寸：盖：Φ92.3±0.35 底：Φ87.0±0.35 重量：盖：7.2±0.15 底：8.1±0.25；3、外观：（1）产品沿口不得有飞边，无明显拉毛。（2）产品不得有油污和明显黑点等杂物。（3）产品不得有排气，缺料等问题。（4）产品不得有裂痕、无明显硬伤划痕和不影响使用的划痕。（5）产品表面不得有熔接线和明显的白点。4、10套/袋；50袋/箱；S36；5、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后应无菌；按 GB/T14233.1 试验时 EO 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箱	100	否
123	伊红美蓝琼脂（EMB）（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05。	瓶	3	否
12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rypticase Soy Agar, TSA）	参比培养基；《GB 4789.2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中规定：“采用定量方法时，应使用参比培养基作为对照”；250g/瓶；RCM168	瓶	5	否
125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TSB）（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1-2014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250g/瓶；GCM301。	瓶	1	否
126	胰酪-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3-2012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38。	瓶	1	否
127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GCM134。	瓶	1	否
12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TSSB）	一次性平板产品；适用于 GB4789.14-2014 蜡样芽孢杆菌检验；10皿/包×2；PB041。	盒	1	否
129	乙酰胺琼脂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微生物检测用品列表；250g/瓶；CM703。	瓶	1	否

130	营养琼脂(NA)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4-2016 沙门氏菌检验;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 250g/瓶; GCM107。	瓶	4	否
131	营养肉汤	干粉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6-20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1000g/瓶; CM106-01。	瓶	40	否
13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 1000g/瓶; GCM102-1K。	瓶	2	否
13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单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 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 10mL/支×20; CM102-05。	盒	100	否
13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双料	试管即用型产品; 适用于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 10mL/支×18; CM102-05S。	盒	10	否
135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 17种×10套; DBI-03。	盒	1	否
136	志贺氏菌四种混合多价血清	干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 1mL/瓶。	盒	1	否
137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 1000mL/瓶; ESM012。	瓶	1	否
138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颗粒剂型)	颗粒培养基; 适用于 GB4789.5-2012 志贺氏菌检验;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 250g/瓶; CM251。	瓶	1	否
139	自含式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21℃)	1.指示菌: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 (ATCC7953), 含菌量: 5.0*10 ⁵ ~3.0*10 ⁶ ; 2.有效期: 12个月; 3.执行标准: GB 18282.1-2015, GB18281.3-2015, 消毒技术规范 (2002); 20支/盒; KTZ/6-0020。	盒	10	否
140	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100g/瓶。用于药品、食品、特殊配方等产品中维生素 B12 含量的定量检测	盒	1	否
141	维生素 B12 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维生素 B12 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85;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 (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025、0.05、0.1、0.16、0.24、0.36 μg / 100 g(mL);11、定量限: 定量限 0.025 μg / 100 g;12、板内 CV 值 ≤ 10%; 板间 CV 值 ≤ 10%	盒	1	否

142	生物素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生物素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59;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0、0.04、0.16、0.32、0.64、1.12、1.60 μg / 100 g (mL);11、定量限 0.04 μg / 100 g;12、板内 CV 值 ≤ 10%;板间 CV 值 ≤ 10%;	盒	1	否
143	叶酸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叶酸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11;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0、0.10、0.40、0.80、1.20、1.80、3.40 μg / 100 g(mL);11、定量限 0.10 μg / 100 g;12、板内 CV 值 ≤ 10%;板间 CV 值 ≤ 10%	盒	1	否
144	泛酸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中泛酸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10;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20、40、80、120、160、240 μg / 100 g (mL);11、定量限 20 μg / 100 g;12、板内 CV 值 ≤ 10%;板间 CV 值 ≤ 10%;	盒	1	否
145	烟酸/烟酰胺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中烟酸/烟酰胺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89;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20、40、80、120、160、	盒	1	否

		240 µg / 100 g (mL);11、定量限 20 µg / 100 g;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146	维生素 B6 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中维生素 B6 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154;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 (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µ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4、0.8、1.6、2.4、3.2ng / mL;11、定量限 0.4ng /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47	6S 叶酸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中 6S-5-甲基四氢叶酸钙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11;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 (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菌板、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µ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10、0.40、0.80、1.20、1.80、3.40 µg / 100 g (mL);11、定量限 0.1 µg / 100 g;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48	微孔板 B12 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 原生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维生素 B12 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 GB5009.285;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 (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 96 孔*3/盒;5、储存温度: 2-8℃,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 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 反应体积 150-450µL;9*、反应条件: 37℃孵育 24-26 小时 (根据生长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40-48 小时);10*、标准点设置: 0、0.002、0.004、0.006、0.008、0.010、0.012、0.016、0.02 ng / mL;11、定量限 0.002 ng / mL;12、板内 CV 值 ≤10%: 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49	微孔板生物素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原生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生物素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GB5009.259;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96 孔*3/盒;5、储存温度：2-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无菌水、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37℃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0、0.02、0.04、0.06、0.08、0.10、0.12、0.16、0.20 ng /mL;11、定量限 0.02 ng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50	微孔板叶酸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原生食品和饮料等产品中叶酸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GB5009.211;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96 孔*3/盒;5、储存温度：2-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37℃孵育 32-40 小时;10*、标准点设置：0、0.01、0.02、0.04、0.06、0.08、0.10、0.12、0.16、0.20 ng /mL;11、定量限 0.01 ng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51	微孔板泛酸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原生食品和饮料中泛酸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GB5009.210;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96 孔*3/盒;5、储存温度：2-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37℃孵育 24-26 小时（根据生长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40-48 小时）;10*、标准点设置：0、2、4、6、8、10、12、14、16、18、20 ng /mL;11、定量限 4 ng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52	微孔板烟酸/烟酰胺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原生食品和饮料中烟酸/烟酰胺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GB5009.89;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96 孔*3/盒;5、储存温度：2-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37℃ 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0、4、8、12、16、20、24、32、40 ng /mL;11、定量限 4 ng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53	维生素 B6 检测试剂盒	1、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中维生素 B6 的定量检测;2、参照标准：GB5009.154;3、适用于各主流型号酶标仪（610-630nm 或者 540-550nm）;4、规格：96 孔*3/盒;5、储存温度：2-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6、试剂盒组成：冻干检测菌、冻干型标准品、培养基、封口膜;7*、试剂盒内附即用型质控样;8*、反应体系：反应体积 150-450μL;9*、反应条件：37℃ 孵育 24-26 小时;10*、标准点设置：0、0.4、0.8、1.6、2.4、3.2ng / mL;11、定量限 0.4ng / mL;12、板内 CV 值 ≤10%;板间 CV 值 ≤10%;	盒	1	否
154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55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56	碘液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 2ml*10 支/盒	盒	1	否
157	煌绿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 1ml*10 支/盒	盒	1	否
158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1000ml 配置量/瓶	瓶	1	否
159	营养琼脂(NA)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0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1	三糖铁（TSI）琼脂	适用于：GB4789.4-2024 沙门氏菌检验，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3	煌绿乳糖胆盐(BGLB)肉汤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规格：250g/瓶，10 瓶/箱	瓶	1	否
165	大肠菌群计数测试片	GB4789.3-2025 大肠菌群计数，规格：25 片/包	瓶	1	否

166	平板计数琼脂 (PCA)	GB4789.2-2022 菌落总数测定,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67	7.5%氯化钠肉汤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68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69	亚硝酸盐卵黄增菌液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盒	1	否
170	血琼脂平板基础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1	营养琼脂(NA)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2	脑心浸液肉汤(BHI)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3	兔血浆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10 支/盒	盒	1	否
174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GB4789.10-20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规格: 10mL*4 支/盒	盒	1	否
175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6	孟加拉红培养基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7	霉菌酵母菌测试片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规格: 25 片/包	包	1	否
178	Fraser 增菌肉汤 (FB1、FB2)基础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79	萘啶酮酸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25mg 支*10 支/盒	盒	1	否
180	吡啶黄素 (V)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812mg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81	柠檬酸铁铵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0.1125g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82	萘啶酮酸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4.0mg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83	吡啶黄素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5.0mg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84	柠檬酸铁铵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0.1g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85	含 0.6%酵母膏粉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86	含 0.6%酵母膏粉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87	OA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1000ml 配置量/瓶	瓶	1	否
188	PALCAM 培养基基础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89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1mL 支*10 支/盒	瓶	1	否
190	SIM 动力培养基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91	缓冲葡萄糖蛋白胨水	GB 4789.30-20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规格: 250g/瓶, 10 瓶/箱	瓶	1	否

192	沙门氏菌 H 多价 2:e,h;e,n,x;f,g;g,m,s;g,p;m,t	1、用途：用于沙门氏菌血清分型鉴定； 2、包装规格：1ml/瓶；HN716 3、产品有效：1 年以上；4、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	瓶	2	否
193	沙门氏菌属“0”多价血清 A-F	1、用途：用于沙门氏菌血清分型鉴定； 2、包装规格：1ml/瓶；HN701-09 3、产品有效：1 年以上；4、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	瓶	2	否
194	(改良)Skirrow 琼脂平板	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 皿/包× 2 PB027A	盒	4	否
195	10%Nacl 胰胨水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 支/盒，M021	盒	4	否
196	50%卵黄液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10 支/盒 P-124	盒	80	否
197	6%Nacl 胨水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 支/盒，M130	盒	4	否
198	8%Nacl 胨水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 支/盒 M131	盒	4	否
199	Bolton 肉汤	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25mL/袋×10 CM182-06	盒	4	否
200	Bolton 肉汤	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0mL/袋×10 CM182-07	盒	4	否
201	CFC 添加剂(头孢菌素和夫西地酸溶液)	用于配制假单胞菌 CFC 选择性培养基。(SN 标准) 每支添加于 100mL CM1017 假单胞菌 CFC 选择性培养基基础中。P-101, 5 支/盒	盒	100	否
202	DTA-dextrose tryptone agar 葡萄糖胰蛋白胨琼脂	250g/瓶 CM1522	瓶	4	否
203	EC 肉汤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04A	瓶	8	否
204	MPC 琼脂 milk plate count agar 乳平板计数琼脂	250g/瓶 CM199	瓶	4	否
205	O157 诊断血清	1、用途：用于沙门氏菌血清分型鉴定； 2、包装规格：1ml/瓶；HN907-1 3、产品有效：1 年以上；4、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	瓶	1	否

206	PYG 液体培养基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521	瓶	1	否
207	SIM 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227	瓶	4	否
208	SPS 琼脂添加试剂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 支/套×10，P-118	盒	3	否
209	STEC 显色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9-202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 1000mL K12-ST160	瓶	1	否
210	Swarm 琼脂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253	瓶	1	否
211	TPY 琼脂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98	瓶	4	否
212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 支/盒，M007	瓶	4	否
213	阪崎肠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试剂孔采用微孔板冻干技术。2、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10 种*10 套，DBI-09	盒	2	否

214	半固体琼脂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507	瓶	4	否
215	半胱氨酸盐酸盐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50mg/5ml×10，P-03	盒	30	否
216	表面涂抹采样管（BPW，含拭子）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用于被检物体的表面涂抹采样，拭子与试管盖子一体化设计；4、10mL/支×50支/盒 GT2105	盒	40	否
217	察氏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14	瓶	1	否
218	瓷珠菌种保存管	1、用于常见细菌、真菌的保存、复苏和运输 2、25支/盒 GT3101	盒	1	否
219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试剂孔采用微孔板冻干技术。2、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4、12种*10套，DBI-06	盒	2	否
220	大肠杆菌 O157 显色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产品按照批次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8、1000ml，ESM007	瓶	8	否
221	胆汁液态培养基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M154	盒	4	否
222	蛋白胨-盐溶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GB4789.4-2024沙门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 CM1551	瓶	4	否
223	靛基质试剂	用于生化鉴定；10mL/支 CM1002	盒	4	否

224	动力-硝酸盐培养基（A法）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M033	盒	4	否
225	改良 CCDA 平板	适用于 GB4789.9-2025 空肠弯曲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10皿/包×2 PB026A	盒	4	否
226	改良 EC 肉汤（mEC+n）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04A	瓶	4	否
227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液体培养基（mTSB）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 4789.49-202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 250g/瓶 CM196	瓶	4	否
228	虎红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 GB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 CM164	瓶	4	否
229	假单胞菌 CFC 选择性培养基基础	用于配制假单胞菌 CFC 选择性培养基。（SN 标准）	瓶	10	否
230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 /CN 琼脂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018A	瓶	28	否
23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VRBDA/VRBGA）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18	瓶	10	否
232	金氏 B 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 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 25℃时，pH 应在标准 pH±0.2 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 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 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019	瓶	2	否

233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M006	瓶	4	否
234	卵黄琼脂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606	瓶	4	否
235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干粉培养基；适用于GB4789.4-2024沙门氏菌检验；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250g/瓶；CM234。	瓶	4	否
236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408	瓶	4	否
237	氯化血红素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50mg/5ml×10，P-84a	盒	60	否
238	氯硝铵18%甘油(DG18)琼脂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843A	瓶	4	否
23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23	瓶	4	否
240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	瓶	4	否

		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23A			
241	马铃薯琼脂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100g/瓶，CM1505	瓶	4	否
242	麦芽浸粉琼脂（MEA）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73	瓶	2	否
243	木糖 b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M012b	盒	4	否
244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918B	瓶	4	否
245	脑心浸液肉汤(BHI)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917	瓶	4	否
246	脑心浸液液态培养基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917C	瓶	4	否
247	尿素酶	用于生化鉴定；20支/盒 M036	盒	4	否
248	氰化钾空白对照管	用于生化鉴定；20支/盒 M152	盒	4	否
249	氰化钾试验管	用于生化鉴定；20支/盒 M151	盒	4	否

250	乳酸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58种×10套，S021	盒	10	否
251	噻孢霉素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1.25μg/支×5，P-09A	盒	40	否
252	三糖铁琼脂（TSI）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205	瓶	4	否
253	色氨酸肉汤	用于生化鉴定；20支/盒 M002	盒	4	否
254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27	瓶	4	否
255	嗜热链球菌生化鉴定套装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7种×10套，S022	盒	10	否
256	鼠李糖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M011b	盒	4	否
257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BBL）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93	瓶	1	否
258	吐温 80	500ml/瓶	瓶	4	否
259	维生素 K1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50mg/5ml×10，P-85a	盒	60	否
260	我妻氏培养基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406	瓶	2	否

261	无盐胰酶水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 M018	盒	4	否
262	新生霉素 B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4.5mg/支，P-10B	盒	24	否
263	亚硝酸钾溶液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3、5mL/支×10，P-70	盒	4	否
264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SPS）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100g/瓶，CM140	瓶	4	否
265	亚硒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用于蛋与蛋制品中沙门氏菌的增菌培养（GB标准）[需与P-73配套使用]）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237	瓶	1	否
266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68	瓶	4	否
267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CM134	瓶	4	否
26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TSSB）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澄清透明，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瓶	1	否

		并出具质检报告。7、250g/瓶, CM136			
269	乙酰胺肉汤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 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3、20支/盒, M155	盒	4	否
270	吡啶乙酸酯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 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3、0.05g/瓶, P-42	瓶	1	否
271	吡啶乙酸酯纸片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 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3、20片/瓶, P-116	瓶	1	否
272	茆三酮	1、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 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2、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3、0.35g/瓶, P-92	瓶	1	否
27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MUG肉汤(LST-MUG)	1、包装瓶含有内盖及防盗环; 2、配置溶液的颜色正常, 澄清透明, 灭菌后无絮或颗粒等杂质。3、pH值: 培养基灭菌后冷却至25℃时, pH应在标准pH±0.2范围内。4、水分应控制在6.0%以下。5、微生物技术指标: 依据GB4789.28-2013《培养基及试剂质量控制》进行微生物指标的质量控制。6、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7、100g/瓶, CM102A	瓶	4	否
27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试剂孔采用微孔板冻干技术。2、试剂的溶解采用无菌水, 生产过程均保证严格无菌。3、按批次实施严格质控, 并出具质检报告。4、5种*10套, DBI-09	盒	3	否
275	Fraser增菌肉汤(FB1、FB2)基础	干粉培养基; 适用于GB 4789.30-2025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产品逐批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批次具有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 250g/瓶; CM510。	瓶	300	否
276	FB1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附加试剂; 适用于GB 4789.30-2025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套/盒; P-129。	盒	200	否
277	FB2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附加试剂; 适用于GB 4789.30-2025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套/盒; P-130。	盒	100	否
278	弯曲菌增菌液基础	干粉培养基; 适用于GB4789.9-2025空肠弯曲菌; 250g/包; CM1569。	瓶	1	否
279	弯曲菌增菌液配套试剂(抗生素溶液)	干粉培养基; 适用于GB4789.9-2025空肠弯曲菌; 5支/盒; P-134。	盒	1	否
280	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干粉培养基; GB5009.25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100g/瓶; CM1407。	瓶	1	否
281	水样采集袋(无菌)	无菌耗材; 水样的无菌采集; 20个/包; S15。	瓶	10	否
282	质谱系统微生物样本预处理试剂盒	100测试/盒, 包含裂解液I(甲酸)×2支, 裂解液II(乙腈)×2支, 基质溶液100ul×1支	盒	5	否
283	质谱系统样本处理基质溶液	500测试/盒, 只含有基质溶液, 100ul×5支	盒	10	否
284	质谱系统霉菌样本预处理试剂盒	50测试/盒, 用于霉菌前处理后质谱鉴定, 内含霉菌提取试剂I 10ml×1支, 霉菌提取试剂II 10ml×1支, 基质溶液50ul×1支	盒	5	否
285	质谱系统样本预处理溶液	500测试/盒, 只含有70%甲酸溶液,	盒	10	否

		100ul×5 支			
286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用校准品	80 测试/盒, 20 测试×4 支 (冻干), 质谱仪器专用校准品, 含有肌红蛋白和核糖核酸酶。质谱校准品复溶液 150ul×1 支	盒	1	否
287	质谱 96 孔靶板	0.7mm96 孔/块金属靶板, 表面含有疏水层, 用于涂布标本上质谱检测	块	2	否
288	自含式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21℃)	1.指示菌: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 (ATCC7953), 含菌量: 5.0*10 ⁵ ~3.0*10 ⁶ ; 2.有效期: 12 个月; 3.执行标准: GB 18282.1-2015, GB18281.3-2015, 消毒技术规范 (2002); 20 支/盒; KTZ/6-0020。	盒	8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08 包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07 包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_____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试剂耗材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二）（同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

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按照试剂耗材的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产品数量核算费用，每包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当期费用。合同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 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后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2026年12月31日前分批完成送货。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6、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47-07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色谱级乙酸铵										12	
2	锌粉还原柱										15	
3	硅藻土柱										10	
4	SB-C18 色谱柱										15	
5	液相色谱柱										5	
6	色谱柱										5	
7	色谱柱										5	
8	PSA/Silica 复合填料玻璃柱										30	
9	弗洛里硅土固相萃取柱										20	
10	ZORBAX SIL 4-Pack										12	
11	色谱柱										3	
12	色谱柱										2	
13	氨基柱										5	
14	色谱柱										4	
15	色谱柱										4	
16	色谱柱										1	
17	Eclipse Plus C18 色谱柱										5	
18	spe 柱 (ProElut PWA-2)										5	
19	ProElut C18 500 mg / 6 mL										1	

20	Zorbax NH2											5	
21	硅胶固相萃取柱											2	
22	砷形态保护柱											1	
23	砷形态快速分析柱											1	
24	Florisil 固相萃取柱											50	
25	瓶口分配器											3	
26	瓶口分配器											3	
27	瓶口分配器											3	
28	移液枪											8	
29	移液枪											8	
30	移液枪											8	
31	移液枪											8	
32	移液枪											8	
33	乙酸钠											14	
34	草甘膦小柱											15	
35	茶叶用净化管											7	
36	茶叶用盐包											17	
37	有色蔬菜用净化管											12	
38	有色蔬菜用盐包											22	
39	透明玻璃试剂瓶											5	
40	1000 μ l 吸头											5	
41	200 μ l 吸头											5	
42	5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800	
43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1.0-10mL)											9	
44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2.5-25mL											6	
45	数字可调式瓶口分配器											4	

	5-50mL											
46	样品周转车										4	
47	5ml 移液枪枪头										20	
48	10ml 移液枪枪头										10	
49	棕色玻璃试剂瓶										10	
50	100ml 容量瓶										100	
51	10ml 容量瓶										100	
52	50ml 容量瓶										100	
53	透明进样瓶										500	
54	样品瓶盖										480	
55	100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300	
56	25mL 具塞刻度比色管										1000	
57	广口三角瓶										100	
58	滤膜										500	
59	移液器吸头										5	
60	10ml 塑料吸管										10	
61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5	
62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5	
63	乳胶检查手套										5	
64	乳胶检查手套										5	
65	雾化器										3	
66	雾化器										2	
67	进样管										3	
68	内标管										1	
69	EDI										1	
70	纯水机盐包										20	
71	预切口瓶盖										50	

72	手套											5	
73	手套											5	
74	有色蔬菜用净化管											2	
75	有色蔬菜用盐包											6	
76	镍采样锥											2	
77	镍截取锥											2	
78	砷形态分析试剂盒											1	
79	砷形态分析试剂盒											1	
80	A10 灯											2	
81	超纯化柱											2	
82	空气过滤器											3	
83	预纯化柱											3	
84	终端过滤器											4	
85	铂金截取锥											1	
86	色谱柱											1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47-08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叶酸测定培养液										2	
2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10	
3	(改良)Skirrow 琼脂基础 (颗粒剂型)										5	
4	0.1%蛋白胨水 (颗粒剂型)										1	
5	0.1%煌绿										20	
6	0.5%碱性复红										1	
7	1%TTC 溶液										4	
8	10%氯化铈										1	
9	3% 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1	
10	3%H2O2										1	
11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APW)										5	
12	400ml 均质袋										30	
13	7.5%氯化钠肉汤 (颗粒剂型)										30	
14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60	
15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2900	
16	Bolton 肉汤基础 (颗粒剂型)										1	
17	CIN-1 培养基基础										1	
18	D-环丝氨酸										30	
19	E-buffer 溶液										1	
20	EC 肉汤 (颗粒剂型)										1	
21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1	
22	MC 培养基 (颗粒剂型)										10	
23	MRS 琼脂 (MRS Agar)										5	
24	MRS 琼脂培养基										20	

25	PALCAM 培养基基础（颗粒型）											10	
26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80	
27	SCDLP 液体培养基											1	
28	TCBS 琼脂											1	
29	TPGYT 培养基基础											1	
30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琼脂）（颗粒剂型）											3	
31	吡哆醇 Y 培养基											1	
32	表面涂抹采样管（BPW，含拭子）											1	
33	表面涂抹采样管（复方中和剂磷酸盐缓冲液，含拭子）											1	
34	表面涂抹采样管（磷酸盐缓冲液，含拭子）											1	
35	表面涂抹采样管（生理盐水，含拭子）											1	
36	布氏肉汤											1	
37	肠道菌增菌肉汤（EE）											5	
38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39	大豆蛋白胨肉汤 Rappaport-Vassiliadis Soya Broth											4	
40	大豆蛋白胨肉汤 Rappaport-Vassiliadis Soya Broth											250	
41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42	碘液											1	
43	冻干血浆											20	
44	多粘菌素 B											1	
45	多粘菌素 B											20	
46	二苯醚乙醇溶液											1	

47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48	改良 CCDA 基础（颗粒剂型）											1	
49	改良 Y 琼脂											1	
50	改良克氏双糖铁琼脂											1	
51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1	
5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颗粒剂型）											4	
53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颗粒剂型）											10	
54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平板											1	
55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30	
56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即											10	
57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2	
58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1	
59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1	
60	含铁牛奶培养基											1	
61	缓冲蛋白胨水（BPW）											300	
62	缓冲蛋白胨水（BPW）（颗粒剂型）											1	
63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1	
64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颗粒剂型）											4	
6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单料											1	
66	肌醇测定培养基											5	
67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VRBA-MUG）（颗粒剂型）											10	
6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颗粒剂型）											300	
69	菌落总数测试片											1	

70	抗生素溶液（两性霉素 B、头孢哌酮和利福平）											1	
71	抗生素溶液（头孢哌酮、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多粘菌素 B 和三甲氧苄胺嘧啶乳酸盐）											1	
72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50	
73	蜡样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10	
74	酪蛋白琼脂											1	
75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BGLB）											1	
76	磷酸盐缓冲液											4	
77	磷酸盐缓冲液											200	
78	硫酸锰营养琼脂											1	
79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1	
80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1	
81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颗粒剂型）											1	
82	马尿酸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1	
83	麦康凯琼脂（MAC）（颗粒剂型）											1	
84	孟加拉红培养基（颗粒剂型）											5	
85	莫匹罗星锂											10	
8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XLD）											1	
87	纳氏试剂											1	
88	萘啶酮酸											1	
89	脑心浸液肉汤(BHI)（颗粒剂型）											1	
90	庖肉牛肉粒											1	
91	庖肉培养基基础											1	
92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1	
93	平板计数琼脂（PCA）（颗粒剂型）											4	

94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液（颗粒剂型）											1	
9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1	
96	乳糖-明胶培养基											1	
97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98	沙氏葡萄糖琼脂（Sabouraud Dextrose Agar Medium, SDA）											5	
99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颗粒剂型）											1	
100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1	
101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4	
102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250	
103	头孢菌素											1	
104	涂抹棒/缓冲蛋白胨水											6	
105	万古霉素(B)											20	
106	无菌采样袋（180*300mm）											20	
107	无菌采样袋（305*460mm）											20	
108	无菌海绵涂抹棒（含中和缓冲液 50ml）											10	
109	稀释液											20	
110	硝酸盐还原甲、乙液											1	
111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112	新生霉素（C）											1	
113	新生霉素（D）											30	
114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1	
115	血琼脂平板											50	
116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950	
117	亚硫酸铋琼脂（BS）颗粒											10	
118	氧化酶试剂											1	
119	叶酸测定培养基											50	

12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颗粒剂型)											1	
121	液体石蜡											20	
122	一次性培养皿											100	
123	伊红美蓝琼脂 (EMB) (颗粒剂型)											3	
12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rypticase Soy Agar, TSA)											5	
125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TSB) (颗粒剂型)											1	
126	胰酪-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TSC) (颗粒剂型)											1	
127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颗粒剂型)											1	
12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TSSB)											1	
129	乙酰胺琼脂											1	
130	营养琼脂(NA) (颗粒剂型)											4	
131	营养肉汤											40	
13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颗粒剂型)											2	
13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单料											100	
13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双料											10	
135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	
136	志贺氏菌四种混合多价血清											1	
137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	
138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颗粒剂型)											1	
139	自含式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21°C)											10	
140	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1	
141	维生素 B12 检测试剂盒											1	

142	生物素检测试剂盒											1	
143	叶酸检测试剂盒											1	
144	泛酸检测试剂盒											1	
145	烟酸/烟酰胺检测试剂盒											1	
146	维生素 B6 检测试剂盒											1	
147	6S 叶酸检测试剂盒											1	
148	微孔板 B12 检测试剂盒											1	
149	微孔板生物素检测试剂盒											1	
150	微孔板叶酸检测试剂盒											1	
151	微孔板泛酸检测试剂盒											1	
152	微孔板烟酸/烟酰胺检测试剂盒											1	
153	维生素 B6 检测试剂盒											1	
154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 (RVS) 增菌液											1	
155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 (TTB)											1	
156	碘液											1	
157	煌绿											1	
158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1	
159	营养琼脂(NA)											1	
160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1	
161	三糖铁 (TSI) 琼脂											1	
16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 肉汤											1	
163	煌绿乳糖胆盐(BGLB)肉汤											1	
16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1	
165	大肠菌群计数测试片											1	
166	平板计数琼脂 (PCA)											1	
167	7.5%氯化钠肉汤											1	
168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1	
169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1	

170	血琼脂平板基础											1	
171	营养琼脂(NA)											1	
172	脑心浸液肉汤(BHI)											1	
173	兔血浆											1	
174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	
175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1	
176	孟加拉红培养基											1	
177	霉菌酵母菌测试片											1	
178	Fraser 增菌肉汤 (FB1、FB2) 基础											1	
179	萘啶酮酸											1	
180	吡啶黄素 (V)											1	
181	柠檬酸铁铵											1	
182	萘啶酮酸											1	
183	吡啶黄素											1	
184	柠檬酸铁铵											1	
185	含 0.6%酵母膏粉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1	
186	含 0.6%酵母膏粉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1	
187	OA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	
188	PALCAM 培养基基础											1	
189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1	
190	SIM 动力培养基											1	
191	缓冲葡萄糖蛋白胨水											1	
192	沙门氏菌 H 多价 2:e,h;e,n,x;f,g;g,m,s;g,p;m,t											2	
193	沙门氏菌属“0”多价血清 A-F											2	
194	(改良)Skirrow 琼脂平板											4	
195	10%Nacl 胰胨水											4	
196	50%卵黄液											80	
197	6%Nacl 胨水											4	
198	8%Nacl 胨水											4	

199	Bolton 肉汤										4	
200	Bolton 肉汤										4	
201	CFC 添加剂(头孢菌素和夫西地酸溶液)										100	
202	DTA-dextrose tryptone agar 葡萄糖胰蛋白胨琼脂										4	
203	EC 肉汤										8	
204	MPC 琼脂 milk plate count agar 乳平板计数琼脂										4	
205	O157 诊断血清										1	
206	PYG 液体培养基基础										1	
207	SIM 培养基										4	
208	SPS 琼脂添加试剂										3	
209	STEC 显色培养基										1	
210	Swarm 琼脂										1	
211	TPY 琼脂培养基										4	
212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4	
213	阪崎肠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2	
214	半固体琼脂										4	
215	半胱氨酸盐酸盐										30	
216	表面涂抹采样管 (BPW, 含拭子)										40	
217	察氏培养基										1	
218	瓷珠菌种保存管										1	
219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2	
220	大肠杆菌 O157 显色培养基										8	
221	胆汁液态培养基										4	
222	蛋白胨-盐溶液										4	
223	靛基质试剂										4	
224	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A 法)										4	
225	改良 CCDA 平板										4	

226	改良 EC 肉汤 (mEC+n) 基础										4	
227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液体培养基 (mTSB)										4	
228	虎红培养基										4	
229	假单胞菌 CFC 选择性培养基基础										10	
230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 琼脂										28	
23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 (VRBDA/VRBGA)										10	
232	金氏 B 培养基										2	
233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4	
234	卵黄琼脂基础										4	
235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4	
236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4	
237	氯化血红素										60	
238	氯硝铵 18%甘油 (DG18) 琼脂基础										4	
23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4	
240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4	
241	马铃薯琼脂										4	
242	麦芽浸粉琼脂 (MEA)										2	
243	木糖 b										4	
244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4	
245	脑心浸液肉汤(BHI)										4	
246	脑心浸液液态培养基										4	
247	尿素酶										4	
248	氰化钾空白对照管										4	
249	氰化钾试验管										4	
250	乳酸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10	
251	噻孢霉素										40	

252	三糖铁琼脂 (TSI)										4	
253	色氨酸肉汤										4	
254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4	
255	嗜热链球菌生化鉴定套装										10	
256	鼠李糖										4	
257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 (BBL)										1	
258	吐温 80										4	
259	维生素 K1										60	
260	我妻氏培养基基础										2	
261	无盐胰胨水										4	
262	新生霉素 B										24	
263	亚碲酸钾溶液										4	
264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 (SPS)										4	
265	亚硒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 (用于蛋与蛋制品中沙门氏菌的增菌培养 (GB 标准) [需与 P-73 配套使用])										1	
266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4	
267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4	
268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 (TSSB)										1	
269	乙酰胺肉汤										4	
270	吡啶乙酸酯弯曲杆菌生化鉴定试剂										1	
271	吡啶乙酸酯纸片										1	
272	茚三酮										1	
27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MUG 肉汤 (LST-MUG)										4	
27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3	
275	Fraser 增菌肉汤 (FB1、FB2) 基础										300	

276	FB1 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200	
277	FB2 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100	
278	弯曲菌增菌液基础											1	
279	弯曲菌增菌液配套试剂（抗生素溶液）											1	
280	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1	
281	水样采集袋（无菌）											10	
282	质谱系统微生物样本预处理试剂盒											5	
283	质谱系统样本处理基质溶液											10	
284	质谱系统霉菌样本预处理试剂盒											5	
285	质谱系统样本预处理溶液											10	
286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用校准品											1	
287	质谱 96 孔靶板											2	
288	自含式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121℃）											8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无偏离或正偏离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针对“偏离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产品请在此表中填写，投标人须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据实填写偏离情况，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

—负偏离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针对“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产品请在此表中填写，投标人须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据实填写偏离情况，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除采购清单产品偏离情况外）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评标标准中“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

10-3 评标标准中关于“质保期承诺”的承诺函

10-4 其他材料